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实训中心信号技术项目采购标项一：轨道信号综合维修技术智能培训考核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仿真组合架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仿真控制柜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站台防护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城轨仿真车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轨道交通综合实训支撑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仿真接触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仿真应答器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仿真道岔连接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仿真轨道电路信号变压器箱送电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仿真轨道电路信号变压器箱受电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人机操作系统控制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仿真受电弓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仿真接触网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智能故障控制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检修车辆段智能培训考核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检修正线车站智能培训考核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客运组织数字孪生仿真培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智慧教学平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客运组织票务作业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客运组织应急处置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0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同洋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实训中心信号技术项目采购 标项二：轨道交通信号控制设计与应用平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轨道岔仿真控制智能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0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轨道岔控制智能培训考核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0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收发码轨道电路实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0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50Hz 轨道电路实训台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0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实训中心信号技术项目采购、标项三城轨信号工竞赛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数字孪生的虚拟岗位交互及智能故障模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友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7038.1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3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轨道交通轨旁信号工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友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7038.1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3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实训中心信号技术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竞赛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友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7038.1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3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